

重庆市开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

开州建发〔2025〕53号

重庆市开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公示重庆市跳蹬水库建设项目房屋征收 调查登记结果的通知

拟被征收人：

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第十五条、《重庆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第十六条和《重庆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》第十九条规定，对重庆市跳蹬水库建设项目房屋征收拟征收范围内岳溪镇、五通乡的房屋情况进行了调查，公示内容以产权登记人、房屋所有权人提供资料或陈述进行调查、测绘并登记。现将调查登记结果予以公示，被征收房屋的权属、用途、性质、建筑面积的合法性以最终认定结果为准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。

如对调查登记结果有异议，请于 2025 年 7 月 1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我单位反馈，同时提供房屋权属相关证明材料，逾期未反馈的，视为无异议（联系人：刘伟，13609434413；王波，18584639151；黄兴伟，13996635858；通讯地址：重庆市开州区汉丰街道迎宾街 42 号，邮编：405400）。

- 附件：1. 重庆市跳蹬水库建设项目房屋征收（岳溪镇）调查
登记结果公示表
2. 重庆市跳蹬水库建设项目房屋征收（五通乡）调查
登记结果公示表

重庆市开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5 年 7 月 1 日



抄送：跳蹬水库征迁办、岳溪镇人民政府、五通乡人民政府。

重庆市开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1 日印发
